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碩修  
聯絡電話：(02)87897708  
傳真：(02)87897800

受文者：工程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7001780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公司函詢「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計分指標「安衛環保」之計分基準內容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07 年 6 月 7 日 (107) 昌營字第 074 號函。
- 二、旨揭計分指標「安衛環保」項下「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扣分部分之計分基準為：「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 1 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 1 人加扣 1 分……」，其所稱施工期間係指工程採購契約所載之契約工期及履約逾期期間之總和。惟工程竣工後之驗收、保固維修等工作期間，施工廠商仍應自行注意營造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正本：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